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曹斌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文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永堯